

德江县 2025 年自办自管校园食堂
所需菜籽油项目

合
同
书

德江县教育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德江县 2025 年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

所需菜籽油项目

编号: GZML-Z(2025)-004-1

采购方: 德江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冉光跃

供货方: 贵州黔东油脂集团德江县星星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孙亮

甲方通过政府统一采购, 将全县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所需食用菜籽油的配送业务发包给乙方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共同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范围及质量标准

范围: 全县自办自管学校园食堂(含德江县第六、七幼儿园)。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GB1536—2021)标准, 达到一级及以上加工工艺为物理压榨的非转基因纯菜籽油。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此外所供食用油必须为在保质期截止日六个月前的产品。

二、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采取三年一招标, 经满意度测评合格后实行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则重新启动招标工作。

配送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若遇政策变动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难以履行的, 随政策变动终止本合同。

三、供货数量

按供应学校实际需求供应。统一供应期间, 学校一律不准在外自

行采购，因特殊原因确需自行采购的，必须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并取得双方同意。

四、价格

由县教育局牵头，联合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学校、家长代表、配送企业组成市场联合询价组每月中下旬询价一次，按照当月同等商品市场价下浮 14.5%作为配送价（若当月未及时询价，参照上月/期价格执行；若价格下浮后与营养餐单价不一致，按价低执行）。

五、供给方式

乙方自备配送车辆、驾驶人员和配送人员（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必须保质保量配送到所配送乡镇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确保学校能够及时加工使用。

六、结算方式

- 1、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按月结算，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资金。
- 2、每月结算一次，若政策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应克服困难，继续供应，不能因为超期结算而停止供应。

七、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给的产品质量、数量等进行合理监管，并有权提出改进建议或提请相关部门监督实施。

2. 甲方学校有义务向乙方约定供货时间及数量，如果甲方学校未按时通知乙方，造成不能及时配送，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所配送的食用菜籽油，如甲方学校不按乙方书面要求保管，造成产品变质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学校指定专人负责对产品质量、数量进行复核，如有质量

问题，乙方无条件退回，净重数量误差不得超过 5%。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生产经营场地需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达标后方可生产、销售。实行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生产、统一配送、统一标识，保证提供安全的、合格的产品。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必备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两份，证件内容变更(如年检)时应再次提供。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将产品送到指定配送区域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若未能及时送达，造成学校因及时开餐而自行采购的食用菜籽油费用由乙方双倍付给甲方学校。

4. 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学校提供优质的产品，若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产品时，应提前 48 小时征求甲方学校意见。

5.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卫生和安全，确保食品质量。若因学生食用乙方配送的食用菜籽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合同规定的等级)，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每次扣减乙方风险保证金壹仟元(1000.00 元)。

6. 乙方必须提供经检验机构检验的检验报告给甲方学校，不得提供质量差、不合格的产品，且每批次配送的食用菜籽油，乙方均须提供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书给所配送的中小学幼儿园。

7. 配送所需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配送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配送的交通工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到经常消毒，原则上应使用密闭式装载式交通工具。

8. 配送的食用菜籽油送达学校时，上下车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学校指定的存放地点进行堆放。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德江县教育局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每年度合同期间按照 5 千元提交。若违反合同约定，

将从中扣除；若在合同期内均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到期后全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学校食物中毒由很多方面引起，食物主要材料有粮食、猪肉、菜油、蔬菜、调味品等等，如有其中某一项有问题，都能导致食物中毒，还加上烹调环节，食物是否夹生，学校食堂操作间卫生环节等。事件发生后，如经检测，不是因为乙方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则不动用保证金支付学生的医务治疗费用；如经检测，食物中毒是因为乙方原材料引起的，则保证金不退，全部用于学生治疗费用，不够的还需向中标供应商追加。如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缴纳账户：德江县教育支付管理中心

开户行：农行贵州省德江县支行

账号：23780001040005377

联系人：田茂稳，联系电话：13885601658

九、合同解除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含县级以上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影响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擅自调高配送价格或降低供应标准，以次充好，未按规定等级标准供应，经核查属实，首次扣减履约保证金壹仟元(1000.00)，依次递增壹仟元(1000.00)。连续两次以上擅自调高配送价格(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准)和降低供应标准(以现场抽检样品送国家具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为准)，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配送食用菜籽油时，必须按配送学校每月所需进行配送，因乙方配送所提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的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扣减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乙方的配送资格并将其清除自办自管校园食堂食用菜籽油供应商名单，同时没收乙方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 (2) 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用菜籽油，危害学生身体健康，情节严重的；
- (3) 配送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4) 在履约期间，连续两周停止供应食用菜籽油的；
- (5) 在县级或以上部门组织的食品质量抽检中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 (6) 学校及学生满意度未达 80%以上的。

十、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政策变动外，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5000.00)，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十二、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字时间：2015年5月16日